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派赴泰國清萊辦理 101 學年度
僑生來臺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教育部

姓名職稱：劉素妙（組主任）

派赴國家：泰國（清萊）

出國期間：101 年 4 月 20~22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5 月 14 日

派赴泰國清萊辦理 101 學年度僑生來臺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

出國報告

(摘要)

101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於 10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於泰北清萊建華中學舉行，本部派僑民教育委員會劉素妙組主任赴清萊辦理學科測驗工作，建議事項如下：

- 一、 泰北地區僑界及華校表示，雖然近年來每年報名之考生人數不多，仍希望我政府繼續辦理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
- 二、 泰北考生之在臺監護人，須提具各類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部分，本年延續上一年度比照其他地區免附，僑界建議未來能繼續比照辦理。
- 三、 為配合本部華語政策，自 101 學年度起泰北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學科測驗中文成績以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一節，因 18 名考生中僅有 5 名考生有華語文測驗成績，爰建議駐處繼續加強宣導，並建議駐處每年於泰北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日期，儘早廣為週知泰北地區各華校師生、家長及僑界，以利考生報名參加。

目次

摘要

壹、目的	1
貳、過程	2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4
肆、附錄	8
一、學科測驗時間、科目	8
二、活動相片	8

壹、目的

政府基於歷史淵源、民族情感、文化因素、憲法精神和國家整體與長遠發展而制定僑教政策，並秉持「華僑為革命之母」、「無僑教即無僑務」之理念，推展僑教政策。僑教政策之目的在於培養海外華裔人才，並促進我國文化在海外延續傳承與發揚。自民國 40 年迄今，回國升學僑生人數已達 19 萬 2 千人次以上，遍布五大洲 70 個國家地區，而畢業僑生至 99 學年度止，亦已累計超過 11 萬餘人次。畢業僑生在僑居地從事各行各業均有相當傑出的表現，多已成為僑社中堅。除了提高當地華人地位，對我拓展外交或涉外事件之解決，以及協助臺商在海外投資設廠，亦有卓越貢獻。這些華裔人才於學成後不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不少人已在當地嶄露頭角並深具影響力，尤其許多留臺校友會組織健全且綿密遍佈全球各地，對協助我政府拓展經貿、外交關係，發揚中華文化，推動國際合作及文教交流，可說貢獻良多，深獲肯定。

為鼓勵海外華裔學生回國升學，學成後返回僑居地貢獻所學、服務僑社，教育部積極擴大招收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強化僑生在校學業及生活輔導採取各項措施。就修訂 101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高中及國中簡章事宜，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以臺僑字第 1000196411 號函請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內政部役政署、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部內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等提供修正意見；並邀集相關部會及單位召開招生簡章修訂會議。依駐泰國代表處建議及會議決議，自 101 學年度起泰北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學科測驗中文成績，以參加該處每年於曼谷與泰北舉辦之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爰本學年度學科測驗科目為英文、數學 2 科。

依據上開 101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學簡章規定，101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經與駐泰國代表處研議，於 101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於泰北清萊建華中學舉行，報名參加 101 學年度學科測驗之考生計有 18 人，清萊地區 16 人、清邁地區 2 人；為撙節經費，將清邁、清萊 2 考區合併為清萊 1 考區，並由教育部補助清邁地區 2 考生及 1 位陪同師長至清萊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教育部指派僑民教育委員會劉素妙組主任赴清萊辦理學科測驗試務工作。本次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一、自國內攜帶試卷赴測驗地區。
- 二、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
- 三、監考並維持試場秩序。
- 四、聆聽承辦試務學校及相關人員對學科測驗之意見，解答回國升學等相關問題。
- 五、代表教育部對承辦本次學科測驗學校及相關人員致謝，慰勉渠等之辛勞。

貳、過程

僑民教育委員會劉素妙組主任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共 3 日，赴泰國清萊辦理學科測驗，過程如下：

- 一、10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五）攜帶並妥善保管印妥之清萊考區英文、數學 2 科目學科測驗試題，上午 7 時 50 分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搭乘泰國航空公司 TG-637 班機於當地時間上午 10 時 35 分抵達曼谷蘇汪納蓬國際機場。隨後在曼谷蘇汪納蓬機場轉搭 13 時 15 分泰國航空公司 TG-134 班機，於 14 時 50 分抵達泰北清萊國際機場。泰北僑校建華中學代為安排車輛前來接機，約經 1 小時車程後抵達清萊省美賽縣滿堂村建華中學考場，隨即檢視考場空間安排、周圍環境、桌椅排列及報考學生准考證之黏貼等試務工作籌備情形。勘察試場完竣後，約經 30 分鐘車程抵達當地僑社雲南會館事先協助代訂之 Piyaporn Place Hotel Maesai。
- 二、4 月 20 日晚間 18 時，泰北建華中學李心通校長邀集該校陳茂修董事長、劉兆泰執行副董事長、海外聯招會指派辦理升讀學士班學科測驗監試人員徐朝堂組長及劉員等人便餐，學校督導（卸任校長）李心賢老師陪同，詳細說明各項試務工作籌備情形，並逐一確認有無疏漏之處。便餐暨試務工作討論會議進行完竣後，由建華中學李心通校長駕車送本人返回宿處。

三、101年4月21日(星期六)上午8時,自Piyaporn Place Hotel Maesai前往建華中學辦理學科測驗,於8時30分抵達學校時驚聞李心通校長突於當日凌晨3時驟逝之不幸消息,學校教職員正辦理治喪事宜,試務工作當場改由該校總務主任楊思珍老師協助,升讀五專、高職及學士班2項學科測驗均依原定時間、試場照常舉行,學校督導(卸任校長)李心賢老師於治喪中前來試場關心施測情形並表示因治喪未能全程到場協助試務工作,向本部監試人員致歉後隨即返回喪宅。報名參加學科測驗考生計有18人(含清邁地區考生2人),大多數來自清萊滿星疊大同中學。8時30分至9時第一節預備,9時至10時進行數學科測驗,10時至10時30分第二節預備,10時30分至11時30分進行英文科測驗。每科試卷皆分A、B卷,每排學生測驗卷不同,以防作弊情形產生;應考人數18人,無人缺考,實際到考計18人,考場秩序良好,無違規紀錄,至11時30分全部完成本次學科測驗。其間僅准考證編號005考生輝運偉於試卷自書姓名為「輝運維」,經於試後與考生本人及該校(大同中學)陪考老師三方核對,係因該考生原名「輝運維」,業經改名為「輝運偉」,該生有時會反應不過來而習慣書寫舊名,實為同一人。學科測驗辦理完竣後,分科彌封試卷收妥保管,並對承辦本次學科測驗之學校及相關人員表達感謝之意,學校表示希望本測驗能持續辦理,亦將全力配合提供測驗場地及協助試務工作。

四、本次學科測驗,因建華中學李校長心通於測驗當日凌晨突然去逝,改由該校總務主任楊思珍老師全程協助試務工作,清邁一新中學及清萊大同中學陪考教師在考場外陪同及等候考生,並瞭解考生應考情形。依原定規劃於中午如往例以便餐招待本次學科測驗提供測驗場地之建華中學校長與相關試務人員、清邁一新中學及清萊大同中學等陪同師長等,以聆聽渠等所提建議、交換意見及答覆返臺升學之相關詢問,然因李校長驟逝,學校教職員工忙於辦理治喪事宜,陪同考試的師長們因需帶領學生們返回,亦均婉拒便餐隨即離開,僅楊思珍主任、海外聯招會(暨南大學)監試人員徐朝堂組長及1名老師一同便餐。當日下午俟升讀學士班學科測驗完成後,偕同海外聯招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監試人員徐朝堂組長至李校長家中靈堂上香弔唁,代表本部

慰問死者家屬，表達哀悼之意。於弔唁後離開喪宅返回 Piyaporn Place Hotel Maesai 宿處。

五、101 年 4 月 22 日（星期日）離開 Piyaporn Place Hotel Maesai 至建華中學試場了解升讀學士班學科測驗第二日施測情形，對該校總務主任楊思珍老師及教職員工協助各項試務工作表達感謝之意，將 4 月 20 日至 22 日共 3 日原由李心通校長代為安排之接送車輛費用 3,500 泰銖交予楊主任代收轉付租車駕駛。離開建華中學試場後，前往清萊國際機場搭乘 15 時 20 分出發之泰國航空 TG-135 班機，於當日下午 16 時 50 分抵達曼谷蘇汪納蓬國際機場。於曼谷機場下機後，隨即轉搭 17 時 40 分出發之泰國航空 TG-636 班機，於 22 時 20 分抵達桃園國際機場返抵國門，完成本次任務。

參、心得及建議事項

一、心得

泰北僑校校長、教師、家長及僑界相關人員歷年來向本部監試人員表示，泰北清萊山區有 8 個華人聚居的主要村落，包括美斯樂、康泰村、密額村、漂排村、滿星疊、邦邁村、滿堂村、孔邦村，人口約 8 萬人。他們多為國共內戰退守的國軍後裔，村內 80% 山民皆窮困，教育資源缺乏，當地學子接受華文教育之資源環境並不理想。依泰國政府之規定，當地適齡學童必須接受小學到初中階段的泰文教育，白天在泰文學校上課，於泰文學校下課後先回家吃飯、洗澡，至傍晚時分才來到華校的黃昏晚間班，從 18:00 上課到 21:00，學習華文與中華文化相關的課程。當地僑界為延續中華文化，紛紛表示期待我政府能繼續提供泰北學生回國升學的管道與機會不要中斷，以提供泰北地區學子良好的教育環境，並使中華文化的種子能永久深入該地區。

泰北地區華裔學生白天須在泰文學校上課，傍晚之後才到華校學習華文課程，總體而言，考生程度與國內一般國中學生有一大段差距，即使能錄取來臺升學，也將因課業繁重加上經濟壓力，對一個未成年的孩子來說確實是很大的考驗。惟來臺升學如能順利完成學業，對泰北地區僑生將會有相當大

的助益，並能增進泰北僑界對我政府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僑生學成返回僑居地後亦能協助我國國力的對外延伸。

本次學科測驗在泰北清萊省美賽縣滿堂村建華中學提供場地、該校李心通校長統籌規劃前置準備工作、總務主任楊思珍老師協助當日試務工作下，如期辦理完竣，將測驗後之數學、英文 2 科試卷完整彌封後安全攜回，達成此次任務。本部自 97 學年度起接辦原由僑務委員會辦理之前開學科測驗，歷年來清萊考區均設於泰北清萊省滿堂村建華中學，由該校提供測驗場地並協助各項試務工作，李校長近 3 年來協助本部辦理升讀五專高職學科測驗及海外聯招會辦理升讀學士班學科測驗，盡心盡力，其突於測驗當日凌晨辭世之不幸消息，學校教職員工、陪考師長及當地僑社雲南會館等眾人皆感震驚、無法置信，本人與海外聯招會監試人員分別代表本部及海外聯招會表達哀悼之意。

本學科測驗歷年來測驗科目均為中文（含作文）、英文及數學三科基本學科；駐泰國代表處 99 年 7 月 5 日泰文字第 0725 號函建議爾後僑生華文能力考試改以參加該處每年於曼谷與泰北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稱 TOP 考試），本部依據駐處建議及其對泰北僑校針對改考 TOP 考試意見調查結果，經會議決議於 100 學年度招生簡章先行預告「101 學年度起泰北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學科測驗中文成績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嗣以 100 年 3 月 2 日臺僑字第 1000033431 號函請駐處協助對泰北地區華校師生、家長及僑界廣為宣導週知，同年 5 月 4 日再以臺僑字第 1000074293 號函請駐處協助轉知泰北地區僑校；並於 101 學年度簡章註明，又於檢送簡章至駐處之函文再予強調。顧及本次係第 1 年實施，特於供駐外館處、保薦單位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之 101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繳交資料檢核表註明「泰北地區另繳驗戶籍登記表正本或足資證明華裔身分之文件並附影本及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又於備註欄附記「如係參加 2012 年 1 月份華語文能力測驗而未能及時繳交成績者，得於學科測驗當日繳交」，查學科測驗當日無任何考生補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

爲計算成績俾辦理分發事宜，本部 101 年 4 月 25 日臺僑字第 1010075279 號函請駐泰國代表處提供 101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學科測驗 18 名考生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駐處同年 4 月 26 日泰服字第 10106007080 號函送上開測驗成績一覽表並復（略以）：本(101)年度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學科測驗考生梅蘇月等 18 名中，僅梅蘇月等 5 名申請報考華語文測驗。依駐處所送資料，僅有 5 名考生之華語文測驗成績，另 13 名是否曾報考而尚未繳交成績證明文件？抑或未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如該 13 名考生係未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而欠缺該科成績，爲顧及泰北地區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僑生之就學權益，爰本部函請駐處協助了解原因並研提補救措施。

二、建議

本（101）年赴清萊辦理學科測驗工作，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 （一）有關泰北考生之在臺監護人，須提具各類所得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部分，對泰北考生來說確有困難。本（101）學年度延續上一年度作法比照其他地區免附「在臺監護人同意書」，減輕家長向泰國政府申請各項證明表件之金錢及時間，僑胞希望未來能繼續比照這二年度方式乙節，仍需視近二學年度來臺學生就學情形再予通盤考量，若無較爲嚴重之休、退學狀況，建議可繼續比照辦理。
- （二）泰北五專職校學科測驗與大學校院考試於同一考場（學校）、同一日（大學校院第一日）進行，測驗時間分別爲 60 分鐘及 90 分鐘，考試時間長短不同，本次考試採納去年建議將五專職校學科測驗與大學校院考試場地之距離再更拉長，前者設於學校大禮堂，後者安排於不相鄰之 2 樓教室舉行，彼此互不干擾，本年考試場地之安排更臻理想，建議爾後 2 考試場地之安排亦均比照辦理。
- （三）泰北地區僑界及華校表示，雖然近年來每年報名之考生人數不多，仍希望我政府繼續辦理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讓想返國就學的泰北學生回國升學的管道與機會不要中斷，以提供泰北地區學子良好的教育學習環境。對泰北地區僑界及華校的此一期待，考量 101 學年度起泰北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學科測驗之中文科學科測驗，以參加駐泰國代表處每年於曼谷與

泰北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取代後，僅需進行英文、數學二科目學科測驗，爰建議可考量另案研議未來泰北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學科測驗之辦理方式，或變革泰北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升學之管道。

- (四) 為配合本部華語政策，自 101 學年度起泰北地區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及高職學科測驗中文成績以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一節，本部雖多次函請駐處加強宣導廣為週知，惟依駐處所送資料，18 名考生中僅有 5 名考生之華語文測驗成績；爰此，建議駐處繼續加強宣導，而每年於泰北舉辦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日期、地點等資訊，亦建議駐處儘早廣為週知泰北地區各華校師生、家長及僑界，以利考生報名參加。

肆、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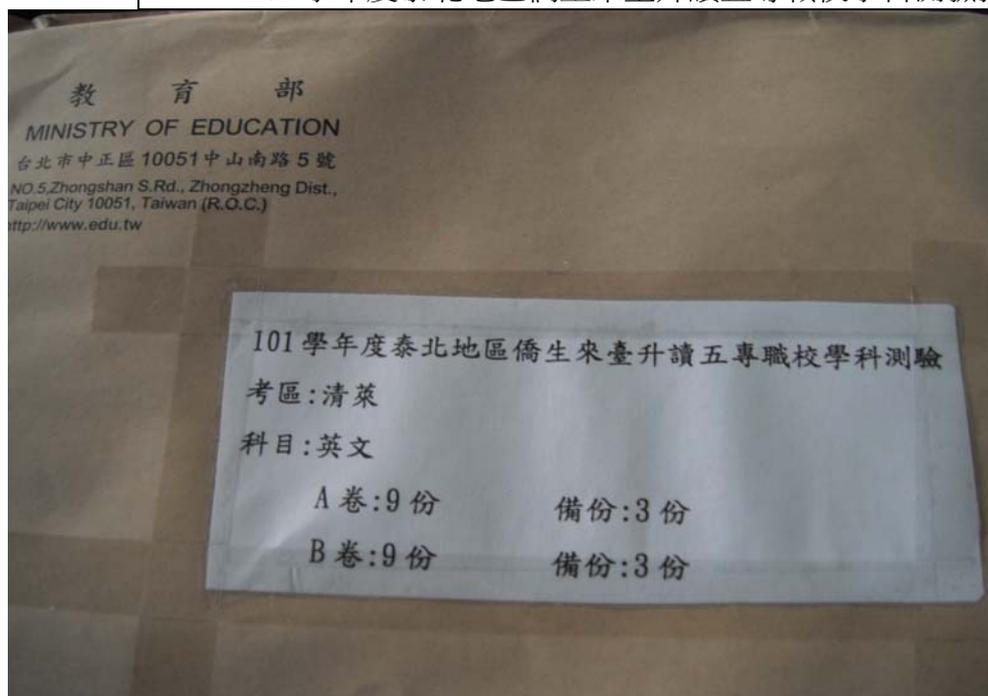
一、學科測驗時間、科目

時 間	時 間 (節 次)			
	科 目			
科 目	08:30 ↓ 09:00	09:00—10:00 第一節	10:00 ↓ 10:30	10:30—11:30 第二節
日 期				
101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六)	預 備	數 學	預 備	英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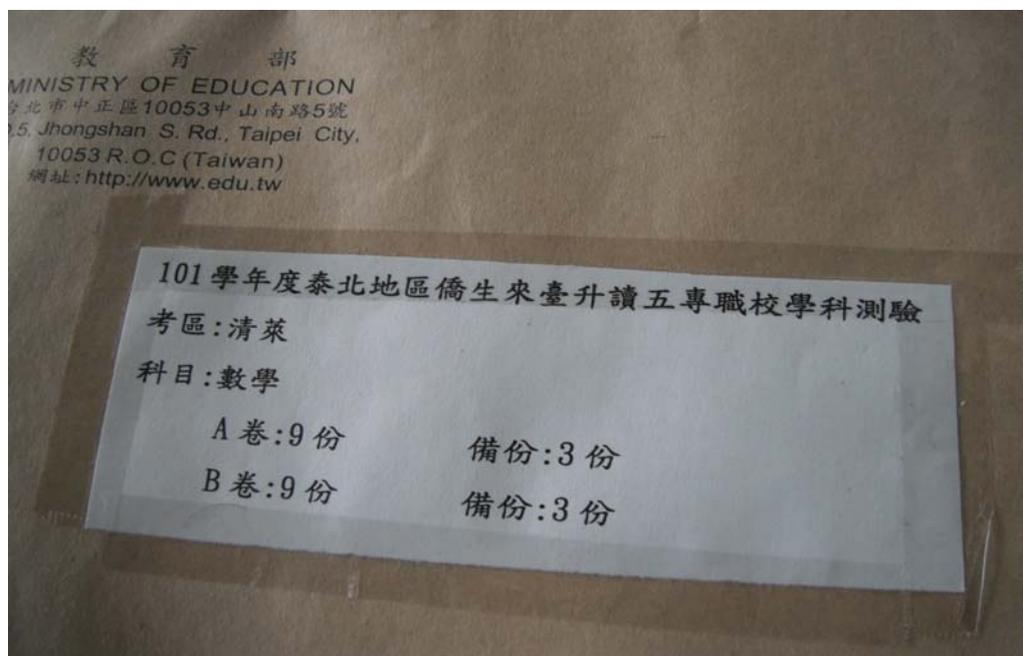
二、活動相片



101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預備



101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英文科試卷



101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數學科試卷



101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入場證存根
(核對考生身分用)



檢視 101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試場



101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進行中



101 學年度泰北地區僑生來臺升讀五專職校學科測驗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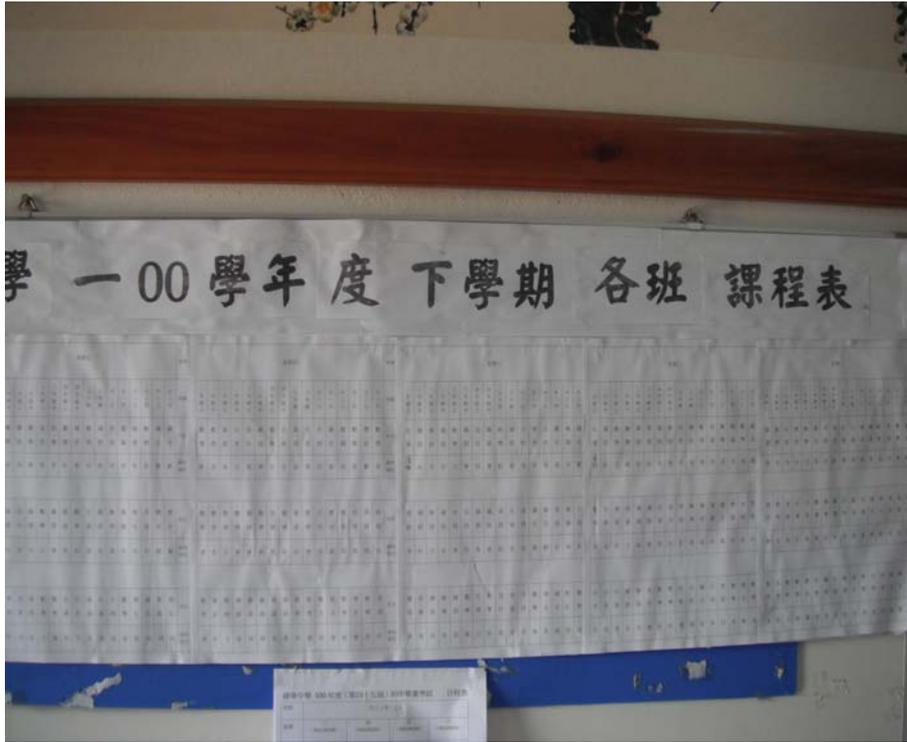


清萊府美賽縣滿堂村建華中學辦公室一隅

建華中學 班級結構表

編號	班級	男生	女生	合計	備註
1.	幼稚園乙甲班	20	26	52	
2.	幼稚園甲甲班	15	17	32	幼稚園
3.	幼稚園甲乙班	17	16	33	
	合計	58	59	177	
4.	一年級甲班	18	23	41	
5.	一年級乙班	12	23	35	
6.	二年級甲班	18	22	40	
7.	二年級乙班	19	21	40	
8.	三年級甲班	17	19	36	
9.	三年級乙班	18	20	38	小學部
10.	四年級甲班	25	11	36	
11.	四年級乙班	14	18	32	
12.	五年級	17	28	45	
13.	六年級	19	19	38	
	合計	117	204	381	
14.	中一甲班	19	15	34	
15.	中一乙班	14	20	34	
16.	中二甲	8	14	22	

清萊府美賽縣滿堂村建華中學辦公室一隅



參訪清萊府美賽縣滿堂村建華中學



陪同老師及家長在教室外等候



清萊府美賽縣滿堂村建華中學教室



清萊府美賽縣滿堂村建華中學教師辦公室